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參考指引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輔導成立不同型態之學生自治組織，促進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、培養自治能力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二、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在校學生：具有學籍且實際在學校就讀之學生。

（二）自治組織：以班、年級或其他事項為單位，依組織章程或學校相關規定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其他幹部所組成，代表學校學生辦理自治事務或依規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
三、學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，視學生實際需求由相關單位主任、組長、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提供必要協助。

四、學生自治組織視需要訂定組織章程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名稱及宗旨。

（二）成員權利及義務。

（三）成員之職稱、任期、產生方式。

（四）組織及任務。

（五）主席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學生代表及其他幹部之職稱、任期、產生方式、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。

（六）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五、 學生自治組織由學校在校學生依個人意願參加，並依組織章程或學校相關規定，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。

六、 學校得視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性質及目的，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。

七、 學校視需要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定期進行自我檢核，作為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參考。